

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有否决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中包括《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等涉及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被否决。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1 月 16 日下午 2：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 年 1 月 16 日 9:30 - 11:30, 13:00 -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7 年 1 月 15 日 15:00—1 月 16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第四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黄琼宜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

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17 人，代表股份 221,787,36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9.993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2 人，代表股份 190,958,69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5.824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05 人，代表股份 30,828,66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1691%。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16 人，代表股份 39,914,96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397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1 人，代表股份 9,086,3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228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05 人，代表股份 30,828,66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1691%。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0,253,39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0.9046%；反对 19,230,57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8.3339%；弃权 303,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3,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761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0,253,3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0.9046%；反对 19,230,57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

东所持股份的 48.3339%；弃权 303,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3,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616%。

本项议案未获得通过。

2、逐项审议《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总表决情况：同意 20,248,29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0.8918%；反对 19,065,07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7.9179%；弃权 473,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47,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190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0,248,2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0.8918%；反对 19,065,07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7.9179%；弃权 473,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47,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903%。

本项议案未获得通过。

2.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总表决情况：同意 20,248,29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0.8918%；反对 19,220,67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8.3090%；弃权 318,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9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799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0,248,2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0.8918%；反对 19,220,67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8.3090%；弃权 318,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9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993%。

本项议案未获得通过。

2.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总表决情况：同意 20,248,29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0.8918%；反对 19,142,67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8.1129%；弃权 396,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7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995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0,248,2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0.8918%；反对 19,142,67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8.1129%；弃权 396,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7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9953%。

本项议案未获得通过。

2.4 定价基准日

总表决情况：同意 20,248,29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0.8918%；反对 19,168,67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8.1783%；弃权 37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7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93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0,248,2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0.8918%；反对 19,168,67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8.1783%；弃权 37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7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9300%。

本项议案未获得通过。

2.5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总表决情况：同意 20,248,29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0.8918%；反对 19,168,67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8.1783%；弃权 37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70,0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93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248,29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0.8918%; 反对 19,168,675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8.1783%; 弃权 370,00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70,0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9300%。

本项议案未获得通过。

2.6 发行数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248,29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0.8918%; 反对 19,142,675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8.1129%; 弃权 396,00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70,0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995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248,29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0.8918%; 反对 19,142,675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8.1129%; 弃权 396,00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70,0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9953%。

本项议案未获得通过。

2.7 募集资金投向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260,59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0.9227%; 反对 19,156,375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8.1474%; 弃权 370,00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70,0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93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260,59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0.9227%; 反对 19,156,375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8.1474%; 弃权 370,00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

权 370,0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9300%。

本项议案未获得通过。

2.8 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248,29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0.8918%; 反对 18,907,681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7.5223%; 弃权 630,994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4,994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585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248,29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0.8918%; 反对 18,907,681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7.5223%; 弃权 630,994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4,994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859%。

本项议案未获得通过。

2.9 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262,29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0.9270%; 反对 18,919,681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7.5525%; 弃权 604,994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4,994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520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262,29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0.9270%; 反对 18,919,681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7.5525%; 弃权 604,994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4,994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206%。

本项议案未获得通过。

2.10 上市地点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262,29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

份的 50.9270%；反对 18,919,68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7.5525%；弃权 604,99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4,99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520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0,262,2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0.9270%；反对 18,919,68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7.5525%；弃权 604,99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4,99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206%。

本项议案未获得通过。

2.11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总表决情况：同意 20,248,29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0.8918%；反对 18,933,68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7.5876%；弃权 604,99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4,99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520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0,248,2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0.8918%；反对 18,933,68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7.5876%；弃权 604,99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4,99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206%。

本项议案未获得通过。

3、《关于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0,248,29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0.8918%；反对 19,161,28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8.1597%；弃权 377,39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77,39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948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0,248,2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

东所持股份的 50.8918%；反对 19,161,28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8.1597%；弃权 377,39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77,39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9485%。

本项议案未获得通过。

4、《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0,235,99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0.8609%；反对 19,103,38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8.0142%；弃权 447,59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47,59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125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0,235,9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0.8609%；反对 19,103,38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8.0142%；弃权 447,59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47,59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250%。

本项议案未获得通过。

5、《关于公司与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0,287,39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0.9900%；反对 19,092,38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7.9865%；弃权 407,19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7,19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23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0,287,3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0.9900%；反对 19,092,38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7.9865%；弃权 407,19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

权 407,194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234%。

本项议案未获得通过。

6、《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235,99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0.8609%; 反对 18,554,281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6.6341%; 弃权 996,694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96,694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505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235,99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0.8609%; 反对 18,554,281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6.6341%; 弃权 996,694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96,694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051%。

本项议案未获得通过。

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255,99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0.9111%; 反对 18,295,481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5.9836%; 弃权 1,235,494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35,494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105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255,99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0.9111%; 反对 18,295,481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5.9836%; 弃权 1,235,494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35,494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1053%。

本项议案未获得通过。

8、《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02,256,38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1.1938%；反对 18,295,48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2491%；弃权 1,235,49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35,49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57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0,383,9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1.0685%；反对 18,295,48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5.8361%；弃权 1,235,49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35,49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0953%。

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9、《关于国风塑业股东未来三年（2016 年-2018 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02,287,58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1.2079%；反对 18,264,28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2350%；弃权 1,235,49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35,49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57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0,415,1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1.1467%；反对 18,264,28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5.7580%；弃权 1,235,49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35,49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0953%。

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10、《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采取措施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0,236,99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0.8634%；反对 18,329,58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

份的 46.0693%；弃权 1,220,39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20,39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067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0,236,9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0.8634%；反对 18,329,58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6.0693%；弃权 1,220,39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20,39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0673%。

本项议案未获得通过。

11、《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0,236,99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0.8634%；反对 18,367,38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6.1643%；弃权 1,182,59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82,59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972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0,236,9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0.8634%；反对 18,367,38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6.1643%；弃权 1,182,59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82,59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9723%。

本项议案未获得通过。

12、《关于与合肥市土地储备中心签订〈合肥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回合同〉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05,234,38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2.5366%；反对 15,238,98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6.8710%；弃权 1,313,99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42,99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92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3,361,9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8.5294%；反对 15,238,98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8.1786%；弃权 1,313,99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42,99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2920%。

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1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00,946,48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0.6032%；反对 19,616,88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8449%；弃权 1,223,99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22,99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51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9,074,0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7.7868%；反对 19,616,88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9.1467%；弃权 1,223,99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22,99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0665%。

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14、《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02,279,78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1.2044%；反对 18,283,58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2437%；弃权 1,223,99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22,99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51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0,407,3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1.1272%；反对 18,283,58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5.8063%；弃权 1,223,99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22,99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0665%。

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15、《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2,315,787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1.2206%; 反对 18,247,581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2275%; 弃权 1,223,994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22,994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51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443,39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1.2174%; 反对 18,247,581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5.7161%; 弃权 1,223,994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22,994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0665%。

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16、《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2,278,787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1.2039%; 反对 18,283,581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2437%; 弃权 1,224,994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22,994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52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406,39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1.1247%; 反对 18,283,581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5.8063%; 弃权 1,224,994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22,994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0690%。

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17、《关于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2,360,087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1.2406%; 反对 18,202,281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

份的 8.2071%；弃权 1,224,99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22,99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52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0,487,6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1.3283%；反对 18,202,28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5.6026%；弃权 1,224,99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22,99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0690%。

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18、《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02,359,58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1.2404%；反对 18,200,98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2065%；弃权 1,226,79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22,99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53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0,487,1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1.3271%；反对 18,200,98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5.5994%；弃权 1,226,79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22,99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0735%。

关联方股东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黄琼宜、李丰奎、胡静、陈铸红、汪丽雅对上述 1-7，10-11 项议案回避了表决。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 1、律师事务所名称：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 2、律师姓名：卢贤榕、陈磊；

天禾律师认为，国风塑业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本次会议的议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

则》和《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国风塑业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2017]皖天律证字第 00025 号《关于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 月 17 日